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V减: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4,0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71.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6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5.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51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16,880.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元-1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33,1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595.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9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3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84%,购买价格为16.60元/股,最低价为1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6,595.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3-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92.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8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价格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92,203.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3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海天业回购股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6%,支付的资金为13,697,217.89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37%,购买价格为41.81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1,151,20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装饰 公告编号:2024-05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4日-2024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且不超过2024年9月30日。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含),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元-3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4,1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71,728.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1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3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4,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4,1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1.905%,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271,72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1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0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5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39%,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20.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13,64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1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38万元-4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5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75元/股,最低价为32.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65,879.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1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38万元-4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5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0.75元/股,最低价为32.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65,879.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4-06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丰有色”)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豫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该金额包含2024年5月24日公司签署的3,5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原3,500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江西豫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86.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对外担保违约情况: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豫丰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为适应江西豫丰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7月31日,公司与江西豫丰共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江西豫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的担保(该金额包含上述2024年5月24日公司已签署的3,5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原3,500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公司已实际为江西豫丰提供担保余额为21,586.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该担保属于公司依法对外提供担保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2561057744X

3.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废干银、银、铂、钯、废渣的处理及资源化;合金、金属、塑料制品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豫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豫丰资产总额201,900,616.45

元,负债总额79,795,828.72元,净资产122,104,787.73元,资产负债率39.52%;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22,812,091.57元,净利润-22,736,938.71元,净资产收益率1.2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西豫丰资产总额253,063,299.43元,负债总额134,543,314.70元,净资产118,519,984.73元,资产负债率53.17%;2024年1-3月利润总额-4,339,190.61元,净利润-4,416,015.38元,净资产收益率-3.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

2.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江西豫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

公司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5月13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项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各项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本合同项下担保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且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外币业务,按上述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自每期债务履行,保证期间均为首一期货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债权人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贷款日次日起三年。

(4)如债务人怠于履行和保证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提前交存保证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豫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豫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豫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但担保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公司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1,5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2,491,499,98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0,073,975.50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广万润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

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清理情况

鉴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号:11050171560000017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号:7700112200124579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账户号:100000161020100032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号:62693029808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号:3211301004303353)的余额均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4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6,1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68,022.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99元股-3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

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采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6月18日起,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3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的最高价为37.49元/股,最低价为3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668,022.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元-1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1,5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98,823.44元